



大力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9日下午就新能源技术与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我们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

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工程院院士、新能源电力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刘吉臻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保障基础不断夯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

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需求压力巨大、供给制约较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一系列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出路就是大力发展新能源。

习近平强调,我国风电、光伏等资源丰富,发展新能源潜力巨大。经过持续攻关和积累,我国多项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已全球领先,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清洁电力供应体系,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还在国际市场上形成

了强大的竞争力,新能源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基础,我国成为世界能源发展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推动者。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好新能源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坚持规划先行、加强顶层设计、搞好统筹兼顾,注意处理好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全局与局部、政府与市场、能源开发和节约利用等关系,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

能源关键领域和重大需求,合理选择技术路线,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适应能源转型需要,进一步建设好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加快构建充

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新能源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合作,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共赢新模式。深度参与国际能源治理变革,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均衡普惠的全球能源治理体系。

习近平最后强调,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既要把握当今科技发展的大方向,又要坚持以我为主,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

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

■新华

国务院总理李强3月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研究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

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

会议指出,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抓紧完善方

案,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让这项工作更多惠及广大企业和消费者。要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更好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的牵引作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

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等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要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抓紧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会议指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加强统筹谋划,协同有序推进,着力完善空间布局、优化供给结构、提升综合功能、推进系统集成,加快构建先进适用、系统完备、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赋能,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区域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刑法修正案(十二)3月1日起施行

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新华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二)3月1日起施行。修正案进一步完善惩治腐败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完善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相关规定,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对7类行贿要从重处罚 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刑法修正案(十二)明确列举了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7种严重行贿情形,规定对这7类行贿要从重处罚。同时,修正案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并对其他贿赂犯罪的刑罚作出相应调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表示,实践中仍然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行贿案件立案、查处的比例仍然较低。有关执法司法部门要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

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近年来,行贿犯罪被告人中涉案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占比,从2017年的14.8%上升至2023年的48.6%,行贿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行贿犯罪案件多发生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将坚持依法惩处行贿犯罪,切实扭转“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突出重点,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

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依法严惩不贷。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对受贿案件中行贿行为的审查,依法将行贿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重点审查行贿案件量刑偏轻或不均衡等问题。

据悉,最高法正会同最高检研究制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新规定、新要求,明确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统一法律适用。

严厉打击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 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

在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实践中反映最为集中、迫切的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进一步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犯罪构成要件,防止不当认定犯罪。在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于

经公司企业同意、没有违反忠实义务的经营同类营业等行为,不宜以犯罪论处。检察机关将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活动,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

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受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